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翠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德
被　　告　陳世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
法定代理人　郭心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0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為1491萬2736元【計算式：14,267,466元＋645,270元＝14,912,736元，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796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一：聲明第一、三項計算式(新台幣)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3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7月22日	(234/365)	5%	9萬6,164.38元
	2	利息	330萬元	115年5月3日	115年7月22日	(81/365)	5%	3萬6,616.44元
	小計							13萬2,780.82元
760萬元	1	利息	160萬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7月22日	(234/365)	5%	5萬1,287.67元
	2	利息	320萬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7月22日	(218/365)	5%	9萬5,561.64元
	3	利息	280萬元	114年12月6日	115年7月22日	(229/365)	5%	8萬7,835.62元
	小計							23萬4,684.93元
合計								1,426萬7,466元

附表二：聲明第二項計算式

編號	投資本金	應給付日	每日利潤金額	每日違約金金額	天數	給付總額
1	300萬元	114年11月30日	1,644元	411元	234天	48萬0,870元
2	300萬元	115年5月3日	1,644元	411元	80天	16萬4,400元
合計						64萬5,270元